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五矿广场 B 座 16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辞职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刘马克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刘马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刘马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刘马克先生的辞呈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马克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后续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马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同时，孙明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李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李云先生、赵继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同意聘任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

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聘任赵继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合法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孙明涛，男，35岁，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自动化学院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同时攻读经济法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曾任：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法律部主任、国际贸易部主任；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、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美加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李云，男，36岁，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曾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平安证券工作。曾任大元股份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赵继河，男，48岁，200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，研究生学历。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黑龙江省粮食局科长、黑龙江粮油实业公司总经理、黑龙江粮油集团公司董事长、黑龙江省盐务局局长。现任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